|  |  |  |  |  |  |
| --- | --- | --- | --- | --- | --- |
|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 | | | | | |
| 序号 | 监管 事项 | 履职 处室 | 实施和履职依据 | 企业报送材料 | 追责情形 |
| 1 | 监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 政策法规与规划发展处 | 1.《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政办字〔2022〕99号); 2.《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唐办字〔2019〕19号） | 1.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请示文件； 2.监管企业董事会决策文件。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2 | 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备案 | 政策法规与规划发展处 |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政办字〔2022〕99号) | 1.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 2.监管企业董事会决策文件。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3 | 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审核 | 政策法规与规划发展处 |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唐政办字〔2022〕99号) | 1.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2.企业有关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财务总监审核意见、非主业投资比例核定说明等）；  3.其他需要报送的有关材料。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4 | 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公司章程的审核 | 政策法规与规划发展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3、37、65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2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0条； 4.《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5.《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11号） | 1.关于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 2.董事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5 | 监管企业和重要子企业以及监管企业所属的公益类企业、承担重要专项任务的商业类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审核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3.《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冀国资字〔2020〕77号）；  4.关于转发《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唐发改体改〔2022〕164号） | 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需附内部决策文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核意见和结果等。 |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在审核混改实施方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6 | 监管企业整合重组以及破产、解散行为的审核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4.《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改制破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唐政发〔2008〕34号） | 1.企业合并、股份制改造、上市、合资等重组方案； 2.企业党委会决议、企业董事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3.破产申请。 |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企业重组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7 |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申报的初步审核 | 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 | 《唐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唐财规〔2021〕1号） | 1.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报告； 2.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相关材料； 3.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依法编制、报送预算支出建议计划的； （二）违反规定进行预决算调整的；  （三）在编制预决算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8 | 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审核 | 产权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4条 | 1.资本金变动请示； 2.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3.其他必要的文件。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9 | 属于市国资委权限范围内的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 产权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7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7、55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30条；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4条；  5.《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资产评估备案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8〕32号） | 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申请文件；  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资产评估报告； 4.其他必要的文件。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10 | 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国有产权在监管企业之间、上下级之间、与其他省市企业之间无偿划转事项审核 | 产权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24、33条； 3.《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 1.企业请示文件； 2.内部决策文件； 3.可行性论证报告； 4.划转双方草签的无偿划转协议； 5.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者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6.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7.其他必要的文件。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无偿划转国有产权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11 | 属于市国资委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审核 | 产权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3、24、33条；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第32号令） | 1.请示文件及方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 4.产权转让、增资协议； 5.法律意见书； 6.内部决策文件；　　　　　　　　　　　　　　　　7.其他必要的文件。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12 | 监管企业及所属公益类、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子企业和其他重要子企业的产权公开转让、公开增资事项审核 | 产权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3条；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第32号令）； 3.《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国资字〔2016〕355号） | 1.请示文件及方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内部决策文件；　　　　　　　　　　　　　　　　4.其他必要的文件。 | 国资监管机构有关人员违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13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事项审核 | 产权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54条； 3.《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令） | 1.请示文件及方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法律意见书；　　　　　　　　　　　　　　　　　　　　　4.内部决策文件； 5.其他必要的文件。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审核批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14 | 监管企业担保事项审核 | 产权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条； 2.《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国资产字〔2015〕75号） | 1.担保请示文件及方案； 2.内部决策文件；　　　　　　　　　　　　　　　　　　　　　3.其他必要的文件。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企业对外担保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15 | 境外国有产权转让、划转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审批 | 产权管理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18〕326号）； 3.《关于印发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国〔2012〕12号） | 1.国有产权变动请示文件及方案； 2.内部决策文件；　　　　　　　　　　　　　　　　　　　　　3.其他必要的文件。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境外国有产权转让、划转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16 | 监管企业负责人和外部董事薪酬方案审核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及考核分配处 | 1.《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2号）；  2.《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15〕13号）；  3.《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唐发〔2017〕11号）；  4.《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冀国资党字〔2018〕94号）；  5.《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冀国资党字〔2019〕74号）；  6.《唐山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国资发考管〔2022〕5号）；  7、《唐山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考管）〔2022〕76号。 | 1.基本年薪确定、绩效年薪确定和薪酬结算方案；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概况，年度生产经营概况以及企业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说明等；  3.企业负责人任职情况；  4.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包括规范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制度建立情况、其他货币化收入情况及金额；  5.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情况；  6.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后的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和职工人均工资增减情况；  7.监管部门市国资委要求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8.薪酬预发情况说明。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监管企业负责人和外部董事薪酬方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17 | 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方案及清算结果的审核 |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及考核分配处 | 1.《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19号）；  3.《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19〕158号）；  4.《唐山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国资发考管〔2020〕42号）。 | 1. 《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的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3.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工资总额清算表（中介机构专审结果）。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监管企业工效挂钩方案和清算结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18 | 监管企业发债事项审核 | 财务监管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6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1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21条； 4.《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9〕105号）。 | 1.请示文件及发行方案；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内部决策文件；　　　　　　　　　　　　　　　　　　　　　4.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主体及债项评级材料； 6.法律意见书； 7.其他必要的文件。 | 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企业发债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
| 19 | 监管企业 对外捐赠审核 | 财务监管处 | 1.《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317号）；  2.《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统字〔2009〕350号）；  3.《唐山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国资统字〔2015〕234号）。 | 1.企业收到的承办（组织）捐赠的公益性组织或政府部门要求企业捐赠的相关文件；  2.企业收到的捐赠受益对象要求企业捐赠的申请、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等相关文件；  3.企业董事会或厂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对外捐赠的会议纪要；  4.企业对外捐赠如涉及实物资产，该项资产的详细清单及价值认定依据；  5.市国资委要求的其他必需资料。 |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在对监管企业对外捐赠事项审核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违反规定权限、程序，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